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4号

申请人：仇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4〕4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公安机关第二次伤情鉴定时，采用的物证不当，采用我体检时的影像资料，该影像资料论断意见为“骨折待排”，未采用我就医时的影像资料，该影像资料确定为“右锁骨远端骨折”。2.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公安人员说是国家级权威鉴定机构）无法鉴定的事项，公安机关聘请的专家做的鉴定应是无效的。请求撤销公安机关对我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4〕4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第二次鉴定时专家组是否具有法定资格。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2023年9月22日20时许，申请人和员某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体育场舞厅内因发生口角后引发打架，双方倒地后厮打在一起，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2023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向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申请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后经鉴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在某医院健康体检科做了肩关节CT平扫（512层），隐瞒事实，未向公安机关提供，被申请人通过医院调取了该CT影像及报告。因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做补充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微伤。申请人对补充鉴定意见不服，申请重新鉴定，被申请人向上海某鉴定科学研究院提出鉴定申请，2024年7月2日收到上海某鉴定科学研究院的退卷函。被申请人先后多次组织申请人、员某进行调解，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员某、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具体答复意见：1.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问题。本案中，申请人与员某均有动手打架行为，且双方都有明显外伤，属于互殴，鉴于申请人案发时已68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殴打60周岁以上的人，属于从重情节，故对员某以严重情节作出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以一般情节作出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申请人不服公安机关聘请的专家组所做的鉴定，该专家组是否具有法定资格问题。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提供了住院病例及相关材料，法医根据其提供的资料作出轻伤二级的结论，但在后来的调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了2023年9

月 23 日在某医院健康体检科做的肩关节 CT 平扫(512 层)报告。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做补充鉴定,认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承担全市伤情鉴定,均有法医鉴定资质,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鉴定结论出现变动,系其隐瞒了 CT 检查内容,致使第一次法医根据其提供的 X 线结论作出轻伤二级的结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维持。

经查:2023 年 9 月 22 日 20 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体育场舞厅内,申请人与员某因跳舞问题发生口角,后双方发生厮打,被人拉开后申请人报警。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员某放弃伤情鉴定。9 月 23 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同日,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后经鉴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员某申请人的伤情鉴定结论,员某对鉴定结论不服。被申请人后续调取了申请人未提交的其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某医院健康体检科做的肩关节 CT 平扫影像及报告,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根据补交的材料对申请人伤情做补充鉴定,鉴定结论为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员某申请人的伤情补充鉴定结论,申请人对补充鉴定结论不服,申请重新鉴定。4 月 1 日,被申请人委托某鉴定科学研究院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7 月 2 日,某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退卷函,告知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决定不予受理本案鉴定委托。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员某以

情节严重作出行政拘留 12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情节一般作出行政拘留 7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员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后引发双方厮打，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医院病历资料、当事人受伤照片、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称鉴定意见所用影像资料不当、专家组资质等问题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无关，不影响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4〕4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8 日